

股票代码：600120

股票简称：浙江东方

编号： 2020-023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关联董事林平先生回避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国金租赁与亿利达科技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林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金租赁”）与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亿利达科技”）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。亿利达科技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.16%的股权）控股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亿利达股份”，股票代码 002686）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租赁本金 4000 万元，保证金 5%，服务费 3%，租赁期限 2 年，租金支付采用固定租金法，按半年等额后付，年租息率 5.47%。亿利达股份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